



106143 – 他留下遗嘱：给最小的儿子留了一块地

السؤال

我们是六兄弟，父亲去世时留下三栋房和一块地，他临终前留下遗嘱把那块地留给我，说：每两个孩子住一栋房，地就留给你们最小的弟弟，他担心我的兄长们会吞吃我的那份而特意说明。请问：这块地对我而言是合法的，因为兄长们拒绝承认这块地是我一人的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万赞属于真主。

你们的父亲特意留给他的遗产继承人之一的遗嘱——小儿子，只有得到其余所有遗产继承人的同意才能生效。这是《艾卜·达伍德圣训集》第2870，《铁勒目兹圣训集》第2120，《乃萨一圣训集》第4641，《伊本·玛吉圣训集》第2713均记载了艾比·武玛麦的传述：我听主的使者（求主赐福之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真主确已给了每个人应有的权利，所以，不再给遗产继承人留遗嘱。”爱乐巴尼在《艾卜·达伍德圣训集》断其为正确的《圣训》。

有一段传自伊本·按巴斯的《圣训》：“只有在所有的遗产继承人的同意下才可以给其中的某位留遗嘱。”达勒古督尼的传述。伊本·哈吉勒在《卜露俄麦拉木》一书中断其为良好的《圣训》。

伊本·袞达迈（求主怜悯之）在《穆俄尼》6/58说：“不能给任何一个遗产继承人留遗嘱，除非所有的遗产继承人都同意。”意思为：某人一旦给他的一个继承人留了遗嘱，剩下的继承人们没有接受同意这份遗嘱，那么遗嘱无效。对此，学者们之间没有异议。伊本·蒯日勒和伊本·阿布杜班乐说：“学者们一致这么认为，有来自使者（求主赐福之，并使他平安）的《圣训》为证，如果其余的继承人同意并接受亡者的遗嘱，遗嘱才有效。这是学者们的主张。”

教法解答常务会第16/317：遗嘱不允许超过总财产的三分之一，如果超过总财产的三分之一就不能分给那个继承人，除非其他的继承人们都同意，证据是主的使者（求主赐福之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真主确已给了每个人应有的权利，所以，不再给遗产继承人留遗嘱。”

所以，如果你的兄长们不同意那块地分给你，那么，地就得算进遗产总数，分给大家。如果他们中有人同意你拿那块地，而他也是成年的理智正常的，那他就不用分那份儿。



真主至之！